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32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朔先生、保荐代表人胡悦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1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曲阜市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500万元。目前,上述补助款项已经到账。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财政补助将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该笔财政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6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盈利:4600.024万元
	盈利:5060.0264万元-6440.033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豌豆蛋白和粉丝销售情况持续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除<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4,900万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现公司就上述事项做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与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金控")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约可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即日起解除《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此外双方同意配合办理公司退伙等相关手续,并承诺互不追究原《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法律责任。双方同时就解除《合伙协议》及公司退伙,无需向合伙企业及中海投金控支付任何费用,合伙企业及中海投金控亦无需向公司进行任何权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除为解除《合伙协议》及公司退伙一事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外,双方在《合伙协议》项下无其他未尽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7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更新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3.60	2015年4月13日	2016年3月2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1%
合计	-	4,203.60	-	-	-	10.51%

2016年3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203.6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92.00	2016年3月3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92.00	-	-	-		-

2016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39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6%)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0,101,743股股份(其中357,420,75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287,984,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98%(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4.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6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四、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2,117,743股,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份质押的股东控制质押股份数量,保证履行上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8.8211万股股份,除鸿达兴业集团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目前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未参与认购,国华人寿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本次发行将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比例将由5.42%减少至4.5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8.8211万股股份,除鸿达兴业集团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目前国华人寿未参与认购,国华人寿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本次发行将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2、国华人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注册资本:28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3588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667832286

股东名称: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邮编:200121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972,039,206 股,其中国华人寿持有公司52,700,922股股份,占比5.42%;该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160,527,417股,其中国华人寿仍持有52,700,92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54%。

国华人寿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华人寿)》。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1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年时间内,公司仍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同日公告。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情况:

截止 2016年3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和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累计12,347.1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5,186.99万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23,010.00	20,000.00	3,358.49	16,641.51
2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7,534.18	67,534.18	8,988.70	58,545.48
合 计		90,544.18	87,534.18	12,347.19	75,186.99

2、募集资金用于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于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不限于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历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5.98亿元,理财收益累计1117.8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迁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相关事项将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目前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落实执行。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随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公司将严格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力求做到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理财的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指派专人实施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包括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建议,对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及进行风险评估,拟定理财计划,并按照公司审核流程经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必要的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茂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鑫茂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办法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日起一年之内,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门执行及落实。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而现金管理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授权,力求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出席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购买的0.5亿元保本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已到期,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4、产品成立日:2016年3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8日

6、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7、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二、本期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及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益

销售手续费:销售手续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0.40%。计算公式为:销售手续费=理财资金总额×销售手续费率×理财天数÷365。销售手续费在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分配。

资金保管费:资金保管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0.00%。计算公式为:资金保管费=理财资金总额×资金保管费率×理财天数÷365。

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0.00%。计算公式为:资产管理费=理财资金总额×资产管理费率×理财天数÷365。

资产投资收益需优先扣除相关法律规定的税费以及上述费用后,再分配本金和收益。分配完客户本金和按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后,剩余部分将作为平安银行手续费收入。

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相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2、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当前可投资资产的预期加权投资收益率扣除银行销售手续费率、资金保管费率、资产管理费率后测算而得。

3、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理财收益额按下式计算:

理财收益额=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当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实际理财天数/365。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生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生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孔爱国 冯加庆 赵曙明 黄娟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